

臺南巿中西區仙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江川	44年1月3日	男	臺南市	無	文化大學體育系畢業	一、臺灣省訓團71年社工班第四期結業，社會服務工作30年。二、中華血液基金會快樂捐血人。三、臺南市登山協會理事。四、救國團臺南市西區團委會委員。五、臺南市西區體育會總幹事。六、後備軍人西區輔導中心組長、督導員、副主任。	我的政見是一封對鄉親告白信，敬請大家欣賞與指教。 一、用心愛護仙草里：「你不做，我來做」。「你不會，我來做」。本人將以一位快樂的志工，熱情誠實來為鄉親服務。絕對讓大家有一種物超所值，值得信賴的認同。 二、鄉親的感覺：本里這四年來，不求新，不求變，讓我們的鄉親一直感受不到它的活力與進步。今年，就只這一次機會，希望鄉親大家再來一次大改革，大改變—換新人做看嘛—。再造仙草里一個美麗、幸福、快樂的美夢。 三、這封告白信：是我的心聲與願望，希望這個美夢，大家鄉親能共同分享。 四、對全體鄉親的祝福：大家閭家平安，身體健康。財源廣進，事事如意。
2		曾俊仁	41年9月24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忠孝初中畢 臺南高工化驗科	大臺南直轄市仙草里第一屆里長。賴清德市長競選總部中西區主任。林俊憲競選立委（東、南、安平區）辦公室主任。民進黨市代表、評委、執委、全國黨代表。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大同基督教長老教會執事、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系學士班。	1 加強巡守隊的功能，定期舉行治安會報，有效降低本里犯罪率，守護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擴大仙草里馬上辦中心的規模，邀請法律、會計稅務、土地建築等專業人士共組服務團隊，免費為里民提供快速、確實、親切及全方位的諮詢服務。 3 配合市府及各大醫院診所，為里民舉辦各項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守護里民的身心健康。 4 提昇關懷據點效率，為老人、婦孺、身心障礙等弱勢里民們爭取補助及福利，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失業里民充分就業，協助成立仙草里愛心會，提供急難救助。 5 『馬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地面乾淨』一經發現故障或髒亂，馬上通報迅速處理，為里民創造乾淨衛生的居住環境。 6 豐富活動中心之使用項目，舉辦各項活動及課程，讓里民能就近學習並休閒娛樂。 7 社區景觀綠美化，有效地利用里內閒置空地，鼓勵里民積極參與投入，為里民創造身心愉悅的居住環境，進而打造仙草里為模範社區。 8 幫助成立三星世界社區管委會進行都市更新計劃。 9 幫助成立三星世界觀光發展協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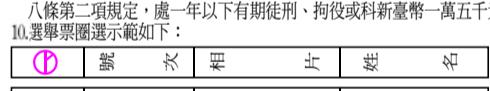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開票場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所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籃：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回饋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九條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幫助候選人犯有上述之罪，並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幫助候選人犯有上述之罪，並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免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第一百一十九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条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一百二十一条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委員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員大眾傳媒媒體，並依其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免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